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编号 FH2026-02）

项目名称：如东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执法工作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623-DYZX-C2026-0002

甲方：（买方）如东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乙方：（卖方）霞浦福杭游艇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7.05 玻璃钢执法工作艇

1.2 标的要求及参数：

1.2.1 设计建造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沿海小型船舶检验技术规则》（2016）及其修改通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玻璃纤维增强塑料渔船建造规范》（2019）及其修改通报和相关规范规定，本艇不取船检证，由供应商出具产品合格证书；

1.2.2 基本技术参数

（1）总长：7.05m （含聚脲护弦长度）

（2）材质：玻璃钢

（3）总宽:2.45-2.55m（含聚脲护弦）

（4）玻璃钢船体型宽 2.00 米

（5）型深：0.90 米（含聚脲护弦）

（6）吃水：0.45 米

（7）额定乘员：7 人

（8）一体成型聚脲护层 EVA 实心护弦直径:由 0.45m 渐变到 0.5m.

（9）发动机:水星柴油舷内外机 170 马力 1 台。

（10）主机型号参数:

①额定功率 125KW

②额定转速 4000rpm

③排量 2.0L

④缸数 4 缸

⑤气缸缸径 83mm

⑥柴油机重量 269KG。

（11）航速: 28 节(2 级海况)。

（12）适航海域: 沿海。

（13）燃油续航力: 4 小时

（14）油箱容量: 120L

1.2.3 外观: 深 V 型艇底,流线型 EVA 实物填充聚脲护舷,船体和驾驶台为玻璃钢，驾驶台设铝合金导航架，单骑组合式玻璃钢驾驶台，双人玻璃钢骑式坐骑 2 套，机舱盖设 2 个座位。

1.2.4 舾装件：316 不锈钢或者铝质材料

1.2.5 主要系统及配置说明:

（1）舱底排水系统：机舱内置 12V 电动排水泵 2 台，手摇泵 1 台。

（2）甲板舱泄水系统：泄水阀、水带 2 套。

（3）燃油系统：不锈钢油箱 1 个位于客舱中部，容积：120 升，含加油口、出油管、透气口、油位表等。机舱配透气口。

（4）电气设备：120AH、12V 免维护电瓶 2 个；不锈钢电笛一个；搜索灯 1 台；短排警灯一组（带喊话装置），开关板 1 项。

（5）消防设备：1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2 个；救生圈 1 个，救生衣 7 件，消防桶 1 个。

（6）通讯导航系统：AIS 1 台、甚高频电话 1 个、磁罗经 1 个、左右舷灯各 1 个。

（7）防护系统：两侧护弦上带救生索和拉手、甲板设置防滑面。

（8）锚泊系统：船首设 316 不锈钢单十字缆桩 1 个、船首设 316 不锈钢拖环 1 个，316 不锈钢吊环 4 个，客舱尾部两侧设 316 不锈钢 U 型环 2 个。

（9）舾装设备：导航架一个、国旗一面。

（10）座椅：双人玻璃钢骑式坐骑 2 套、驾驶员玻璃钢座椅同驾控台一体。

（11）备品备件：手划桨 2 支、船艇使用手册 1 本、长度 20m ¢18mm 缆绳 2 根、随机工具 1 项、专用吊带 4 根。

1.2.6 商务要求：

（1）供货、安装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供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交付，交接船签字前，船舶必须符合合同规定，根据系泊试验大纲完成系泊、航行试验及机电设备检验，各项性能应达到技术要求，各种备品、质量证明书、操作手册等资料齐全；交船时，船舶应处于清洁状态。

（2）质保：乙方应对所提供的货物提供 1 年的质保服务，机电设备按供应商保修条款执行，质保期内如发现质量问题，乙方须及时提供售后服务。乙方必须对所供货物终身维修，质保修期后的维修酌情收费。

1.2.7 售后服务及培训

（1）生产厂家负责根据实际需要提供操作人员的使用培训，提供技术咨询。

（2）对船的船员进行培训，进一步提高船员对船舶的性能熟悉程度，规范船员安全作业行为，预防和减少水上安全事故发生。培训内容主要包括熟悉、掌握主要航行设备，消防、救生设备的正确使用方法以及熟悉、掌握船舶性能。培训方式主要为船舶设备性能讲解和船舶设备实际操作。

1.3 标的数量（规模）：2 艘

1.4 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60 日历天内完成

1.5 履行地点：乙方负责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按合同约定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贰拾柒万元（￥1270000.00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合同履约保证金：无。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8.1.1 成交供应商最终提供的服务及提供货物应与采购文件要求一致。项目结束后采购人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全面验收并签发验收单；如供需双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以有权鉴定部门出具的质量鉴定结果为准。

8.1.2 合同生效，货物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调试完毕正常使用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0%，余款 10%满一年后支付。

8.1.3 付款：成交供应商凭采购合同、验收单（经验收合格）及正式发票等按规定进行资金结算。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货物的包装、发运及运输

11.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对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11.2 使用说明书、质量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1.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6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6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1.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1.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卸货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的 5%支付违约金。

12.2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 0.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3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2.4 货物交付后一年内出现质量问题，维修费从 10%余款支付，若维修费超过余款 10%由乙方承担。

12.5 因乙方货物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乙方据法院裁定向甲方全额赔偿。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14.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 7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4 甲方为了顺利及更好的完成此项目，在甲方提出合理的需求，乙方需积极配合。

15.5 项目建造过程中甲方会不定时，前往乙方施工现场，监督建造流程及工艺。

甲方：如东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乙方：霞浦福杭游艇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霞浦县三沙镇金洋村柳周湾 66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3959685129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霞浦松城支行

账号 ：407880718374

签订日期：2026 年 4 月 15 日